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AGBM/1995/4
6 Octo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柏林授权特设小组

第二届会议

1995年10月30-11月3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3、4和5

缔约方确定的问题清单

秘书处的说明

1. 柏林授权特设小组(特设小组)第一届会议要求秘书处起草“缔约方利用分析和估评查明的问题清单”,供第二届会议审议(FCCC/AGBM/1995/2,第19段(h)(三))。这些清单见本说明附件。在编写清单的过程中,秘书处还力求抓住“在讨论过程中和在主席就结论草案举行的磋商过程中提出的实质性问题”(FCCC/AGBM/1995/2,第20段)。

2. 编写的清单,系根据第一届会议上的发言和截至1995年9月20日从缔约国收到的材料。由于很多问题都有多个代表团提出,常常提法略有不同,因此力求将这些问题加以综合,同时尽量保留发言和来文中所反映的详细程度。根据柏林授权的文件,这些问题按以下标题分类:

- 一、政策和措施;
- 二、定量的排放限制和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减少排放量的目标;
- 三、继续推进第4.1条的执行;

四、议定书或其他法律文书可能的要点。

3. 每个标题下都确定了少数一般性问题。这些问题中有很多都有可能再列出小问题、举例或细节和说明。为避免重复和重叠,所有问题都只列在一个标题下。但也有可能作其他排列。

4. 秘书处在编辑清单时,力求做到全面。虽然有些问题有可能无意中被忽略,但这些清单仍显得有些过长,如果还要考虑对找出的问题作任何进一步审查的话,可能还需排出先后顺序。目前的排列顺序不应被解释为表明优先或重要性。

5. 虽然没有提出在第二届会议上对本文件作详细审议,但各代表团不妨用它作为一个工具,方便临时议程中与本文件各节标题类似项目的讨论。

附 件

一、政策和措施¹

1. 如何确定政策和措施。
2. 分析和估评提出的政策和措施、提出的目标(有限的方案)和不采取行动的环境和经济影响:²
 - (a) 对附件一缔约方;
 - (b) 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 (c) 在全球和国家范围;
 - (d) 采取行动时间的影响,包括近期行动与远期行动(以5到10年增加)的影响;
 - (e) 采用经济模式(“自上而下”、“自下而上”和综合评估模式);
 - (f) 考虑进第4.8、4.9和4.10条;
 - (g) 提出应当审议的会造成影响的例子:
 - 温室气体排放的后果和气候变化;
 - 政策和措施与在限定时间内实现定量目标的关系;
 - 其他环境影响;
 - 经济和市场方面(成本和效益);
 - 技术方面(发展和传播的潜力);
 - 社会和财政方面;
 - 工业向非参加国转移的可能性;
 - 对就业和投资周期的影响;
 - 对贸易的影响;
 - 体制和立法方面;
 - 造成的政策制约(如附加条件)。

¹ 有关政策和措施更详细的情况,见附录。

² 这一点也与定量的排放限制和在确定的时间范围内实现削减目标有关(下文第二节),但在此作综合处理,以避免重复和重叠。

3. 作为柏林授权工作重点的政策和措施的性质(更详细的情况见附录):
 - (a) 需要通过国际协议执行的;
 - (b) 可从集体或协调行动中受益或更加有效的;
 - (c) 那些看来能够取得成功或有前景的,和有取得成功和加以推广潜力的。
4. 对避免产生或消除一吨二氧化碳(或其相当值)采用共同的成本参考标准作为采取行动的基础。

二、在规定时限内限制排放量和实现减少排放的目标

1. 如何确定目标和时限(即标准)。
2. 现有的行动和承诺:
 - (a) 分析现有承诺的执行情况,包括2000年之前阶段的效果;
 - (b) 审议目前办法的效果和提出如何使今后的办法更加可信和有效的建议。
3. 排放和消除排放的预测或趋势(包括基本假设):
 - (a) 在全球、国家和区域各级层次上;
 - (b) 附件一缔约方和非附件一缔约方;
 - (c) 在历史排放量和积累排放量的趋势方面;
 - (d) 历史排放量指标的趋势方面;
 - (e) 其他指标或基本进展,包括单项数量指标(如车辆行驶里程、能量密度;也见下文第二点5(d))。
4. 确定和分析少量方案,要结合时间区限和定量指标。
提到的办法或方案:
 - (a) 小岛屿国家联盟议定书建议(A/AC.237/L.23):到2005年实现减少二氧化碳排放20%;
 - (b) 德国要点文件(A/AC.237/L.23/Add.1);³
 - (c) 对附件一的缔约方,在2000年后无限期保持1990年的温室气体排放水平;

³ 考虑到德国关于遵守有关柏林授权的第1/CP.1号决定的声明(见FCCC/AGBM/1995/MISC.1/Add.1)。

- (d) 对附件一的缔约方, 力求在2010年达到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低于1990年水平5-10%的目标;
 - (e) 其他, 包括到2020年的各种时间限制。
5. 附件一缔约方之间的差别标准:⁴
- (a) 差别责任的定义和考虑进附件一缔约方不同的经济情况和国家条件;
 - (b) 如何反映“起点和方法、经济结构和资源基础、保持强劲和可持续经济增长的需要、可获得的技术和其他各种条件上的差异……”(第4.2(a)条;《柏林授权》第2段(a));
 - (c) 利用区域性议定书或其他文书, 在某种议定原则的基础上--如经济发展水平原则--包含各类缔约方;
 - (d) 衡量具体国家对总排放量单独作出的贡献使用的差别标准; 例如:
 -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 由人类活动引起的人均和每单位领土上的排放量;
 - 吸收汇的数量和人均及单位领土上的净排放量;
 - 人均能源生产和消费水平;
 - (e) 第4.6条的作用。
6. 为在附件一的缔约方中间合理分配费用而公平分担责任或制订集体目标。提出可供采用的集体目标:
- (a) 每年减少的百分比(如2000年后每年1-2%);
 - (b) 到某一年减少的百分比;
 - (c) 通过附件一缔约方采取行动控制全球排放量;
 - (d) 制订一段时期的排放预算;
 - (e) 对排放趋势而不是某个基准年结合采用集体的绝对指标和单独的减少排放量;
 - (f) 改善能源效益目标;
 - (g) 订立可再生能源百分比的目标。

⁴ 这个问题也可与政策和措施有关(见上文第一节)。

三、继续推进第4.1条的执行

1. 确定所有缔约方在履行进一步执行第4.1条的义务方面应开展的活动。
2. 财政和技术援助的作用。
3. 传播技术和技术选择。
4. 国别研究和国家方案的作用。
5. 附件一缔约方参加协调行动的范围。
6. 执行有利于经济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四、议定书或其他法律文书可能的特点

1. 全面性：
 - 那些气体；
 - 气体的单项或集体处理；
 - 吸收汇的化解作用。
2. 体制安排。
3. 协调机制和有关经济和行政手段的协调。

附 录

政策和措施: 细节

提到的政策和措施分类:

- (a) 国际性工业加工或部门,特别是能源密集型工业(如钢铁、铝、化工产品);
- (b) 国际贸易产品(如汽车、电器设备);
- (c) 会引起竞争方面关注的措施;
- (d) 作出的决定可能会对气候变化产生长期有害影响的部门;
- (e) 带有其他环境好处的政策和措施。

提到的具体政策或措施:

- (a) 能源效益标准和/或产品标记(如电器);
- (b) 燃料消耗标准和/或车辆标记;
- (c) 自愿协议;
- (d) 经济、财政或市场手段和机制:
 - 碳和/或能源税;
 - 运输方面的税收,包括航空燃料;
 - 调整现有的税收和补贴;
 - 联合开展的活动;和
 - 排放量交易;
- (e) 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
- (f) 更有效和安全地使用现有常规能源的方法(如转向较低排放的燃料,如清洁煤和核技术);
- (g) 沼气回收;
- (h) 其他化学品;
- (i) 汽车、铁路和航空技术;
- (j) 管制全氟化碳(PFCs)和氢氟化碳(HFCs)。

XX XX XX XX XX